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玲珍女士、程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玲珍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丽水商业学校经济法律专业毕业,助理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一级。2001年至2007年任安吉瑞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部主任;2007年起任永艺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行政中心总监兼人力资源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办公椅事业部中心管理中心总监。  
程军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05年3月起在永艺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际工业标准—办公椅》起草人之一。现任公司监事、开发中心总监,并在其他单位兼职。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戴泽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戴泽荣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浙江恒林椅业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起任永艺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资源开发部经理。2011年8月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张加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加勇先生、戴泽荣女士、阮正富先生、王佳芬女士、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戴泽荣先生、王佳芬女士、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3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加勇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湖州市社会主义优秀建设者”、“安吉县慈善之星”等称号。现任永艺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吉文锦村镇银行董事、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椅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戴泽荣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用名金卫卫。2001年参与创办

安吉永艺,历任永艺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阮正富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4年任杭州富达中压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4月任永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永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茂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毕业,副研究员。曾任职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新疆德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思恩先生:1954年6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美国阿肯色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历任中共杭州市委党校经济管理教研室主任,杭州大学金融贸易学院企业管理系系主任、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浙江大学发展与品牌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推进委员会会长。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教育和诊断咨询工作,发表的著作有《现代企业管理学》、《旅游经济》、《涉外经济管理概论》、《县域经济管理概论》等。

王佳芬女士:195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市劳模模范。  
王佳芬女士历任光明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纪源资本合伙人,平安信托副董事长,现任领教工坊助教,上海东方卫视领导力发展中心理事长、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王佳芬女士在制造业、农产品加工和零售服务企业的管理岗位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在光明乳业任职的十多年里,她以开放的心态,强烈的姿态将光明乳业从一个“老牛场”发展成为一家上市公司,并一度成为中国乳业市场的领军者。连续五年稳评行业老大,连续七年保持30%的增长。在市场营销上她提出“全国新做全国市场”的理念,并帮助光明乳业完成了上市,有效增加其市场渗透的途径,她的学习精神也为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企业奠定了基础,使光明乳业未来的成长潜力大增。之后业界给予了她“乳业女王”、“铁娘子”的称号。

作为一位成功的企业领导人,王佳芬女士仍然在孜孜不倦地吸取各方营养,挑战新的领域。在光明乳业退休后,她以投资人身份加入纪源资本,后加盟平安信托,从成功的企业管理者变为私募合伙人,进入金融领域,顺利完成了她职业生涯一次华丽的转身,并在新的工作中创造出了卓越的成果。  
蔡海静女士:1982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美国特許会计师(AI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主任,浙江金利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慧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65。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修订”)修改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已收到货币等1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8,504,130.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零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2角,计人民币28,504,130.2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513,340.20元,公司本次增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3,044,290.00元。  
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修订”)修改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7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熊耀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81,685,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7%)的股东熊耀中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间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7%)。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熊耀中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姓名、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持股数量 | 高管岗位股      |
|-----|------|------------|----------|------------|------------|
| 熊耀中 | -    | 81,685,500 | 6.5007%  | 40,842,750 | 40,842,75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  |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
|----|-----|---------------|-------------------------|
| 1  | 熊耀中 | 15,000,000    | 1.1937%                 |
| 合计 | -   | 15,000,000    | 1.1937%                 |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
| 陶建伟  | 是              | 1,500,000 | 2016-12-20 | 2017-09-19 | 浙江文化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87%             |
| 合计   | -              | 1,500,000 | -          | -          | -                | 0.87%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8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本次解除质押后,陶建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1,963,18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104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司提交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同时还需经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因此上述事项能否取得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目前国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袁辉先生、许超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国海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辉先生因辞职无法继续履行对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海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罗大为先生接替袁辉先生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大为先生和许超先生,持续督导后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罗大为先生简历

罗大为,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银行一部董事兼总经理,主要参与或负责大型股份股权激励项目可转债项目、智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审)、亚华智康新三板项目等,同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和拟挂牌项目的股改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次数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
| 1.01 | 张加勇              | √             |
| 1.02 | 阮正富              | √             |
| 1.03 | 戴泽荣              | √             |
| 1.04 | 张茂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谢思恩              | √             |
| 2.02 | 王佳芬              | √             |
| 2.03 | 蔡海静              | √             |
| 3.00 |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
| 3.01 | 戴泽荣              | √             |
| 3.02 | 程军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详见2017年9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同一事项持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则1)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参会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信息方式行使表决权(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
| 1.01 | 张加勇              | √             |
| 1.02 | 阮正富              | √             |
| 1.03 | 戴泽荣              | √             |
| 1.04 | 张茂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谢思恩              | √             |
| 2.02 | 王佳芬              | √             |
| 2.03 | 蔡海静              | √             |
| 3.00 |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
| 3.01 | 戴泽荣              | √             |
| 3.02 | 程军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详见2017年9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同一事项持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则1)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参会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信息方式行使表决权(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
| 1.01 | 阮正富              | √             |
| 1.02 | 阮正富              | √             |
| 1.03 | 阮正富              | √             |
| 1.04 | 阮正富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阮正富              | √             |
| 2.02 | 阮正富              | √             |
| 2.03 | 阮正富              | √             |
| 3.00 |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
| 3.01 | 阮正富              | √             |
| 3.02 | 阮正富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详见2017年9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同一事项持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则1)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参会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信息方式行使表决权(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
| 1.01 | 阮正富              | √             |
| 1.02 | 阮正富              | √             |
| 1.03 | 阮正富              | √             |
| 1.04 | 阮正富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阮正富              | √             |
| 2.02 | 阮正富              | √             |
| 2.03 | 阮正富              | √             |
| 3.00 |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
| 3.01 | 阮正富              | √             |
| 3.02 | 阮正富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详见2017年9月21日的《上海证券